

河南电气

NEEQ: 872988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Pingmei Shenma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取得《矿用隔爆型显示器》、《矿用局部制冷用电控装置》等 46 个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2022 年取得《矿用隔爆型显示器》、《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无线信号转换器》等 18 个产品型号的防爆证。



2022 年取得《一种矿用隔爆开关智能保护控制系统》、《一种矿用人员管理系统》等 6 项新型专利。



2022 年取得《单梁桥式起重机惯性矩数据处理系统》、《单梁桥式起重机计算应力数据采集统计系统》2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 年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1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7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0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实际控制人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是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是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是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河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其不对公司出具关于年报的声明，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客户集中度高，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2013 年，公司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机械装备集团，通化公司及葛艳辉、范同勋、邢耀斌等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考虑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规模、信誉、业务持续性等因素，公司在发展初期就一直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重点开发与服务的客户对象，并结合公司在业务发展前期阶段选择的精细化和专业化的经营策略，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某些特定行业领域，持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双方的合作也得到不断加深和巩固，紧密度日趋加强。该情况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并在行业内取得了较好的口碑和客户满意度，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公司服务时间最长的客户，其煤炭安全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防爆电气设备长期由本公司提供，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而

	言，井下电气设备安全系统的更换替代在技术及适用性上存在安全稳定性的风险，此外，设备更换成本也较高。因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着较强“黏性”，也体现了矿用电气设备的行业特点。但是，公司营业收入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依赖性较大。具体来说，可能存在以下影响公司业绩的事项：1、产品和服务质量下降导致市场准入资格丧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按照“分类管理，优胜劣汰，市场运作，扶优做强”原则，对装备产品的采购实行内部市场准入管理，获得准入的装备企业或产品，可享受集团内“市场优先”的政策支持，没有集团特殊许可，物资公司及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对外采购同类产品；选评为重点企业的主导产品，可享受“优先于其它准入企业”的政策支持。公司是集团内部防爆电气设备类产品获得市场准入的重点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支持。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产量和服务质量，将可能丧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市场的准入资格，会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大幅减少。2、技术研发水平下降导致订单减少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矿井安全生产的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未来采购矿用防爆电气设备订单减少，会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减少。3、煤炭产量减少导致项目数量或金额减少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煤炭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对矿井安全生产设备的需求减少，防爆电气设备的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也会下降，该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减少。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现有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另一方面正持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积极实现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多元化。随着企业研发意识和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已在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上取得较大进展，新产品已开始小批量生产、销售，从非前五大客户处获取的销售订单呈快速增长态势。
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风险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向关联方平煤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防爆电气设备并提供修理、工程安装等服务；同时，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股东通化公司、泰安众诚采购电气零部件、电气配件等，还向关联方平煤集团控制的企业采购原材料及工程服务；且公司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全部租赁自关联方。上述关系交易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且交易较为频繁。尽管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并且采取了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措施降低关联交易的比重，但上述关联交易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仍会继续发生，公司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继续进行可能引致对关联方依赖、业务不独立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矿用防爆电气行业终端用户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其产量与我国经济发展直接相关。因此，企业的生产经营与煤炭行业的发展乃至整个宏观经济的波动密切相关。本世纪初，随着资源整合的推进，煤炭行业逐渐步入开采集约化、利用高效化的时代，煤炭产量延续增长态势。同时，伴随着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的重视，煤炭行业对矿山安全装备投入日益加大，与安全相关的矿用防爆电气产品的需求量增长较快，这种市场需求促成了矿用防爆电气行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疲态渐现，多项宏观经济指标屡次低于预期，对于基础能源需求的增长也相应放缓，从而影响到煤炭生产企业对矿用防爆电气产品的需求。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材与铜材是矿用防爆电气的两大主要原材料，在矿用防爆电气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约为三分之二左右。最近几年，钢、铜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企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较大波动，给企业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以及盈利能力都带来较大的挑战，引发公司生产成本不稳定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钢材、铜材等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及加强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钢材、铜材等金属材料的单位产品用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将不断开拓原材料市场，寻找较为固定的原材料提供方。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矿用防爆电气行业已经出现不平衡和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对股东资源过度依赖的中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近年行业产能的扩张和新进入者的增使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前期过度依赖于股东资源的企业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国内对高端矿用防爆电气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引进与激励对行业内企业未来能否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举足轻重。伴随着矿用防爆电气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

	对优秀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部分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留住核心员工，降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培育核心技术人员，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投入力度，给予他们优质的待遇和提供他们不断自主创新和发展的广阔空间。
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因受下游客户的影响，整个行业营业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一季度销售相对较低，二、三季度销售相对平稳，四季度销售相对较旺。一季度销售较低的主要原因：1、煤矿企业一般在第四季度采购相对较多，从而在次年一季度对企业产品需求有所减少；2、因春节长假影响，企业一般在每年的前两季度销售额相对较小。四季度销售相对较旺的主要原因：1、煤矿企业一般有年度安全生产设备投入或更新改造计划，四季度会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对投入不足情况进行集中大规模采购；2、煤矿一般会在四季度进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修，从而增加了对企业产品的需求；3、考虑到春节长假对上游企业的影响，煤炭企业在四季度通常会进行必要的备货，以保障安全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受以上因素影响，整个行业内的企业营业收入普遍具有一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特征。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渠道，降低产品销售季节性波动。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4135329.43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34.56%，余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虽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若客户还款能力下降，仍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将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关联制度、销售关联制度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记录、确认、催收应收账款。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87712303.74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40.65%。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库存原材料、产成品也在不断增加。由于公司产品为防爆电气设备，具有一定的专属性。公司账面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但公司仍存在存货跌价贬值的风险。应对措施：提高生产能力，在生产能力完备的基础上，减少库存，避免存货减值。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河南电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装备集团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公司	指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泰安众诚	指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浩龙	指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名币元、人民币万元
CCC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安标证	指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防爆证	指	防爆合格证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Pingmei Shenma electric Co.,Ltd.
	Henan Electric
证券简称	河南电气
证券代码	872988
法定代表人	范同勋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宗广亚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电话	0375-2743181
传真	0375-2743188
电子邮箱	18603902366@163.com
公司网址	www.pmhndqco.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邮政编码	4670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制造（3511）
主要业务	矿用电气设备的制造、修理及委托加工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062686319N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	否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龙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华龙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贾江红	陈海龙		
	5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5,498,071.25	114,675,734.8	79.20%
毛利率%	13.20%	15.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6,449.76	2,063,746.85	24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9,128.34	1,708,209.82	22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5%	2.1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41%	1.77%	-
基本每股收益	0.1409	0.0413	241.1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5,790,114.66	233,723,556.22	-7.67%
负债总计	112,703,386.32	135,623,277.64	-16.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86,728.34	98,100,278.58	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6	1.96	5.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23%	58.03%	-
流动比率	1.82	1.62	-
利息保障倍数	20.05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179.33	-321,328.83	3,101.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1.28	-
存货周转率	1.94	0.9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67%	3.5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9.20%	-3.72%	-
净利润增长率%	241.44%	-29.1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7,474.04
政府补助	5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31.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32,142.85
所得税影响数	274,82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7,321.42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以矿用电气设备成套化、系列化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致力于矿用高低开关、变压器等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以及电机、集中监测与控制系统等电气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修理、销售和运维服务。

公司为煤炭、化工和电力等行业提供智能矿山和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究开发、方案设计、成套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等。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煤炭企业、化工企业和电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变压器和电气开关。销售方式为商品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票据支付。公司为煤矿服务多年，坚持定期回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多次获得客户给予的优秀供应商与服务商的评价。

公司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河南省煤矿电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平顶山市煤矿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要科技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授权专利技术 30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平煤集团科技进步奖 7 项，通过了 QEO 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煤矿机电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自成立以来，相继研发出了 100 余种新产品，全部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防爆证书，在煤矿井下生产自动化集成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54,037.63	0.53%	124,906.00	0.05%	823.92%
应收票据	38,018,501.11	17.62%	26,099,981.52	11.17%	45.66%
应收账款	74,135,329.43	34.56%	92,266,070.70	39.48%	-19.65%
存货	87,712,303.74	40.65%	96,491,850.16	41.28%	-9.1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988,593.01	4.17%	10,851,704.81	4.64%	-17.1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1,191.56	0.06%	19,230.84	0.008%	530.19%
商誉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4.63%			100.0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80,865,973.73	37.47%	125,292,327.99	53.61%	-35.4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较上年上升 823.9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有货款回收。
 应收票据：较上年上升 45.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客户使用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应收账款：较上年下降 19.6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增加了催款力度。
 固定资产：较上年下降 17.1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较上年上升 530.1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办公软件。
 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 10000000 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借款。
 应付账款：较上年下降 35.4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存在支付上期结余的应付账款，而且本期购买材料及时付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5,498,071.25	-	114,675,734.8	-	79.20%
营业成本	178,377,284.24	86.80%	96,838,006.98	84.45%	84.20%
毛利率	13.20%	-	15.55%	-	-
销售费用	1,051,157.40	0.51%	732,161.67	0.64%	43.57%
管理费用	11,166,491.28	5.43%	7,644,684.81	6.67%	46.07%
研发费用	6,605,854.34	3.21%	6,130,677.39	5.35%	7.75%
财务费用	1,137,982.11	0.55%	1,717,349.71	1.50%	-33.74%
信用减值损失	170,503.94	0.08%	997,491.14	0.87%	-82.91%
资产减值损失	-2,294.70	-0.001%	11,484.25	0.01%	-119.98%
其他收益	541,490.61	0.26%	344,200.00	0.30%	57.32%
投资收益	-10,822.50	-0.01%	-17,333.33	-0.02%	-37.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1,447,474.04	0.7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7,217,680.45	3.51%	2,284,120.06	1.99%	215.99%
营业外收入	10,000.70	0.005%	150,335.34	0.13%	-93.35%
营业外支出	156,000.00	0.08%	58,923.15	0.05%	164.75%
净利润	7,046,449.76	3.43%	2,063,746.85	1.80%	241.4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较去年上升 79.20%,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新增“井下局部降温制冷系统配套设备”收入, 同时依据装备集团改革调整, 下属企业中平川仪公司业务划转至河南电气公司接管, 河南电气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增项, 客户和订单因都是集团产业协同, 相当于都归属河南电气公司。

营业成本: 较上年上升 84.20%,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新增“井下局部降温制冷系统配套设备”项目成本, 同时材料价格上涨。

销售费用: 较去年上升 43.57%,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集团公司优化企业改革要求, 公司接管集团下属公司河南中平川仪公司人员及业务, 其人员分配至各部门及车间,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 较去年上升 46.07%, 主要是因为 2022 年集团公司优化企业改革要求, 公司接管集团下属公司河南中平川仪公司人员及业务, 其人员分配至各部门及车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及零星支出造成销售费用去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较上年下降 33.74%,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承兑贴现利息较去年有所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较去年下降 82.9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平均账龄缩短, 2022 年公司加大了对长期挂账应收款的催款力度, 收回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较去年下降 119.9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归属于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到期收回。

其他收益: 较去年上升 57.32%,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 2021 年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去年无此项收入。

投资收益: 较去年下降 37.5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少, 贴现息较去年有所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 较去年增加 1,447,474.04 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营业利润: 较去年上升 215.99%,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入的增涨。

营业外收入: 较去年下降 93.35%, 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将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无。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上升 164.7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转入营业外支出，去年同期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1,173,544.17	109,511,576.49	83.70%
其他业务收入	4,324,527.08	5,164,158.31	-16.26%
主营业务成本	174,461,171.53	93,013,981.34	87.56%
其他业务成本	3,916,112.71	3,824,025.64	2.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1,173,544.17	174,461,171.53	13.28%	83.70%	87.56%	-11.82%
其他	4,324,527.08	3,916,112.71	9.49%	-16.26%	2.41%	-85.58%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及建筑安装。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包括机械电气设备、修理劳务，同时，2022 年度公司发生租赁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63,099,979.39	79.37%	是
2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721,438.62	4.73%	是
3	山西徐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4,323,584.08	2.10%	否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3,958,141.57	1.93%	是
5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24,477.86	1.81%	是
合计		184,827,621.52	89.9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93,729,414.80	62.27%	是
2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9,485,096.59	12.95%	是
3	沈阳辽通电气有限公司	4,310,097.35	2.86%	否
4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82,265.49	2.78%	是
5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64,601.77	1.24%	否
合计		123,571,476.00	82.1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179.33	-321,328.83	3,10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594.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716.22	-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9,965,850.50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川仪公司人员的划转造成人工成本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766,594.74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7,549,716.2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不断完善；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安全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并且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及盈利模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为矿用防爆电气设备，主要应用于煤矿、矿山具有瓦斯等爆炸性气体突出的场所，煤炭行业的发展给公司带来了发展空间。所以公司在现阶段行业环境下，抢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并通过加强成本、质量管控等措施来应对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40,850,000	140,390,868.9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41,600,000	191,602,732.4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3,000,000	3,233,542.92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其他承诺（承诺缴纳社保）	其他（承诺缴纳社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公允性）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公允性）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公允性）	其他（关联交易公允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9月28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关于股权锁定的规定，在股权锁定期间，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锁定期满后，自愿接受有关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并在承诺期间接受推荐机构对本公司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解限售情况。

3、关于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保障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4、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及相关交易公允性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为保证公司独立性及相关交易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517,500	93.035%	0	46,517,500	93.0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000	51%	0	25,50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1,127,500	2.26%	0	1,127,500	2.2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82,500	6.965%	0	3,482,500	6.9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382,500	6.765%	0	3,382,500	6.76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00	-	0	5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0	25,500,000	51.00%	0	25,500,000	0	0
2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	0	9,000,000	18.00%	0	9,000,000	0	0
3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10.00%	0	5,000,000	0	0
4	泰安众城自动化设	5,000,000	0	5,000,000	10.00%	0	5,000,000	0	0

	备股份有 限公司								
5	范同勋	2,710,000	0	2,710,000	5.42%	2,032,500	677,500	0	0
6	邢耀斌	1,500,000	0	1,500,000	3.00%	1,125,000	375,000	0	0
7	宗广亚	300,000	0	300,000	0.60%	225,000	75,000	0	0
8	胡宇松	300,000	0	300,000	0.60%	0	300,000	0	0
9	崔伟	240,000	0	240,000	0.48%	0	240,000	0	0
10	侯华	100,000	0	100,000	0.20%	0	100,000	0	0
11	赵松	100,000	0	100,000	0.20%	0	100,000	0	0
	合计	49,750,000	0	49,750,000	99.50%	3,382,500	46,367,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邢耀斌为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邢耀斌持有通化变压器公司100%股份。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	银行	1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3 年 1 月 29 日	4.1%
合计	-	-	-	1000 万元	-	-	-

备注：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的事宜》的议案。公司以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作为担保方，向兴业银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6 月 30 日	0.412	0	0
2022 年 9 月 27 日	0.412	0	0
合计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执行，因公司内部办理流程原因，经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公司也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重新制定了权益分派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2 年 9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执行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412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 联合惩戒对 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范同勋	董事长	男	否	1968 年 5 月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葛艳辉	董事	男	否	1972 年 9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陈会军	董事	男	否	1972 年 10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闫小关	董事	男	否	1985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邢耀斌	董事	男	否	1958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陈新滔	董事	男	否	1981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王全喜	董事	男	否	1957 年 2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范晓燕	监事	女	否	1976 年 12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堵会泳	监事	男	否	1976 年 2 月	2021 年 7 月 16 日	2024 年 7 月 16 日
黄力强	监事	男	否	197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8 月 10 日
闫小关	总经理	男	否	1985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张晓露	财务负责人	女	否	1986 年 2 月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宗广亚	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82 年 3 月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董事葛艳辉现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董事陈会军现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
- 3、董事邢耀斌为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张晓露为高级会计师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9	14		33
生产人员	108	18		126
销售人员	9	7		16
技术人员	21	6		27
财务人员	4	3		7
员工总计	161	48		20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5
本科	56	78
专科	62	75
专科以下	38	51
员工总计	161	20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41 名退休职工发放年金，每月累计发放额为 4191 元。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本年度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以及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程序要求，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1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2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7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干涉、控制，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没有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有关联的企业中担任其它任何职务。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合法拥有目前的各类固定资产以及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公司银行独立开立帐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受控股股东和其它组织、个人的干扰、影响。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机制是一个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订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人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作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经营风险，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角度减少了经营风险，下一步将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无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502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贾江红 5 年	陈海龙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3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5024 号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电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电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电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贾江红
陈海龙

中国•北京

2023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037.63	124,90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712,303.74	96,491,85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88,593.01	10,851,704.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215,790,114.66	233,723,55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703,386.32	135,623,27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086,728.34	98,100,278.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00,27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范同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205,498,071.25	114,675,73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178,377,284.24	96,838,00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2,087,972.82	664,576.24
销售费用	五、28	1,051,157.40	732,161.67
管理费用	五、29	11,166,491.28	7,644,684.81
研发费用	五、30	6,605,854.34	6,130,677.39
财务费用	五、31	1,137,982.11	1,717,349.71
其中：利息费用		371,227.78	
利息收入		6,672.02	
加：其他收益	五、32	541,490.61	344,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10,822.50	-17,33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70,503.94	997,49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294.70	11,484.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447,474.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17,680.45	2,284,120.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10,000.70	150,335.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56,000.00	58,923.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681.15	2,375,532.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25,231.39	311,78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6,449.76	2,063,746.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6,449.76	2,063,74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46,449.76	2,063,746.8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6,449.76	2,063,746.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9	0.04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9	0.0413

法定代表人：范同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2,619.94	21,260,11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504.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49,596,533.81	5,672,53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11,658.58	26,932,65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0,564.83	10,674,760.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0,871.98	11,264,73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6,478.32	3,231,64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53,190,922.78	2,082,8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98,837.91	27,253,97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179.33	-321,32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6,59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59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59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0,28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28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9,716.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1	1,029,131.63	-321,32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124,906.00	446,23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1,154,037.63	124,906.00

法定代表人：范同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826,971.16			5,955,345.58	3,218,796.19		25,099,16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3,826,971.16			5,955,345.58	3,218,796.19		25,099,16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644.98		4,281,804.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46,449.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4,644.98		-2,764,644.98		-2,0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04,644.98		-704,64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60,000.00		-2,06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826,971.16			5,955,345.58	3,923,441.17		29,380,970.43		103,086,728.34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3,826,971.16			5,427,097.08	3,012,421.50		23,241,793.49		95,508,28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13,826,971.16			5,427,097.08	3,012,421.50		23,241,79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248.50	206,374.69		1,857,372.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3,74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6,374.69		-206,374.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374.69		-206,374.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28,248.50						528,248.50
1. 本期提取							528,248.50						528,248.5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826,971.16			5,955,345.58	3,218,796.19		25,099,165.65		98,100,278.58

法定代表人：范同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露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是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葛艳辉、范同勋和邢耀斌出资，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400062686319N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东路 11 号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范同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的母公司是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2 年 10 月 11 日，平煤神马集团召开 2012 年第二十四次董事长办公会议，同意关于成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豫通电气有限公司（最终以核准名字为准）事宜。

2012 年 10 月 15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094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豫国资规划[2013]17 号《关于平煤神马集团机械装备公司合资设立豫通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3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赵全义、邢耀斌、葛艳辉、范同勋、王海君为公司董事；选举赵全山、赵贵海、王良刚为公司监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期出资。

2013 年 02 月 28 日，公司经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0400000035395（1-1）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形式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	60	51	货币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	700	40	货币
邢耀斌	200	150	4	货币
葛艳辉	100	100	2	货币
范同勋	150	150	3	货币
合计	5000	1160	100	--

2013年2月21日，平顶山金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前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平金会验字（2013）第2-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到位。

（2）2013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原章程中“第二期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物出资2490万元”修改为第二期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并于2013年12月1日前到账，其余1740万元出资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实收股本变更为1910万元。同意赵全山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刘宏伟同志为公司监事。

本次出资后的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形式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	810	51	货币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	700	40	货币
葛艳辉	100	100	2	货币
范同勋	150	150	3	货币
邢耀斌	200	150	4	货币
合计	5000	1910	100	--

2013年12月2日，平顶山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前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平明会验字（2013）第4-080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出资到位。

2013年12月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备案。

（3）2014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以实物作价1567.146377万元出资，河南华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以2013年2月28日

为评估基准日就上述出资所涉实物出具豫华建评报字[2013]第 07-03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1482.86 万元；股东邢耀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际由范同勋出资）；股东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实际由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0 万元投资款（实际由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 万元投资款（由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72.853623 万元投资款；公司收到股东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450 万元投资款（其中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范同勋出资 50 万元）；公司的实收股本变更为 4950 万元。

本次出资后的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形式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	982.853623	51	货币
		1567.146377		实物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950	40	货币
葛艳辉	100	100	2	货币
范同勋	150	150	3	货币
邢耀斌	200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4950	100	--

（4）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权转让和变更实收资本事项。

2015 年 1 月 15 日，邢耀斌与范同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邢耀斌将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的 50 万股权转让给范同勋。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 月 15 日，葛艳辉与范同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葛艳辉将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的 100 万股权转让给范同勋。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与范同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范同勋，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年1月15日，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与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500万元股权转让给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1月15日，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与泰安众诚矿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将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500万元转让给泰安众诚矿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5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50万投资款，鉴于其已将100万元股权转让给范同勋，由范同勋实际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实物
2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900	18	货币
3	范同勋	400	8	货币
4	泰安众诚矿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5	刑耀斌	150	3	货币
6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016年2月25日，股东泰安众诚矿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由于公司股东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实物出资中的房屋出资（961.7943万元）的产权短期内无法过户给公司，同意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用现金置换出房屋出资（961.7943万元）。

（6）2017年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范同勋代持的股东股份进行恢复，2017年7月25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实物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900	18	货币
3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4	泰安众诚矿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5	范同勋	271	5.42	货币
6	刑耀斌	150	3	货币
7	王良刚	5	0.1	货币
8	赵 松	10	0.2	货币
9	侯 华	10	0.2	货币
10	胡宇松	30	0.6	货币
11	宗广亚	30	0.6	货币
12	崔 伟	24	0.48	货币
13	郝五洲	5	0.1	货币
14	崔建领	5	0.1	货币
15	张永红	5	0.1	货币
16	万明辉	1	0.02	货币
17	朱 可	1	0.02	货币
18	李金平	1	0.02	货币
19	王进超	1	0.02	货币
20	王晓星	1	0.02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7)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电气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东出资和持股比例不变。2017 年 9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8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营业期限、经营范围和报告截止日股权结构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

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
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
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
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
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安防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
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实物
2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900	18	货币
3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4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5	范同勋	271	5.42	货币
6	刑耀斌	150	3	货币
7	胡宇松	30	0.6	货币
8	宗广亚	30	0.6	货币
9	崔伟	24	0.48	货币
10	赵松	10	0.2	货币
11	侯华	10	0.2	货币
12	其他自然人	25	0.5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

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及占期末余额比例在 1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a.**合并范围内关联单位不计提 **b.**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c.**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商品销售类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建筑安装维修类款项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其他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无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

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 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5 年	5%	6.33%-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8 年	5%	11.88%-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②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③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50,0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0“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执行该解释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20年9月9日获得编号为GR2020410001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54,037.63	124,906.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54,037.63	124,90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期末余额不存在使用限制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0,019,474.85	2,000,973.74	38,018,501.11
合计	40,019,474.85	2,000,973.74	38,018,501.11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7,473,664.76	1,373,683.24	26,099,981.52
合计	27,473,664.76	1,373,683.24	26,099,981.5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5,523,754.55	11,388,425.12	74,135,329.43
合计	85,523,754.55	11,388,425.12	74,135,329.43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04,440,587.64	12,174,516.94	92,266,070.70
合计	104,440,587.64	12,174,516.94	92,266,070.70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9,602,388.92	81.38	3,480,119.45	5.00	82,964,836.66	79.44	4,148,241.83	5.00
1 至 2 年	4,509,897.74	5.27	450,989.77	10.00	10,800,412.31	10.34	1,221,221.33	11.31
2 至 3 年	4,395,389.90	5.14	1,318,616.97	30.00	4,241,578.86	4.06	1,253,387.66	29.55
3 至 4 年	2,075,020.18	2.43	1,348,763.12	65.00	2,978,970.00	2.85	2,098,480.32	70.44
4 至 5 年	1,511,220.00	1.77	1,360,098.00	90.00	50,573.81	0.05	48,969.80	96.83
5 年以上	3,429,837.81	4.01	3,429,837.81	100.00	3,404,216.00	3.26	3,404,216.00	100.00
合计	85,523,754.55	100.00	11,388,425.12		104,440,587.64	100.00	12,174,516.94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74,516.94		786,091.82		11,388,425.1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关联方	货款	50,028,480.33	58.50	1 年以下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760,382.61	5.57	1 年以下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895,920.00	4.56	1 年以下、1-2 年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445,998.00	2.86	1 年以下、1-2 年	
北京亿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98,389.90	2.80	2-3 年	
合计			63,529,170.84	74.29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720,000.00	2,730,000.00
合计	720,000.00	2,730,000.00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5,677.90	96.47	206,917.00	82.9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2,652.92	17.09
3 年以上	31,300.90	3.53		
合计	886,978.80	100.00	249,569.9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郑州豫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354,000.00	39.91	1 年以下	未到货
北京广大泰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224,400.00	25.30	1 年以下	未到货
中煤科工集团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检验、检测费	143,090.00	16.13	1 年以下	未到货
平顶山市豫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65,000.00	7.33	1 年以下	未到货
河南省蒲闽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26,900.00	3.03	1 年以下	未到货
合计			813,390.00	91.70		

6、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13,233.85	692,086.25
合计	813,233.85	692,086.2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83,941.24	170,707.39	813,233.85
合计	983,941.24	170,707.39	813,233.85

(续)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74,496.26	182,410.01	692,086.25
合计	874,496.26	182,410.01	692,086.25

(2) 坏账准备

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12月内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 1 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等低信用风险组合	243,830.26	-	-
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740,110.98	23.07	170,707.39
合计	983,941.24	17.35	170,707.39

①组合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1 年以 内	439,346.13	59.36	21,967.30	5.00	374,029.26	52.41	18,701.46	5.00
1 至 2 年	101,397.85	13.70	10,139.79	10.00	300.00	0.04	3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0	0.04	90.00	30.00	162,600.00	22.78	48,780.00	30.00
3 至 4 年	162,600.00	21.97	105,690.00	65.00	176,767.00	24.77	114,898.55	65.00
4 至 5 年	36,467.00	4.93	32,820.30	90.00		-		
5 年以 上		-				-		

上								
合计	740,110.98	100.00	170,707.39		713,696.26	100.00	182,410.01	

②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2,410.01			182,410.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702.62			11,702.6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余额	170,707.39			170,707.39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备用金	179,000.00	6,100.00
往来款	804,941.24	713,696.26
保证金		154,700.00
合计	983,941.24	874,496.26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384,167.0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39.04	152,055.3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297,987.25	1年以内	30.29	14,899.36
张树	否	备用金	129,000.00	1年以内	13.11	-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1,495.95	1 年以内、1-2 年	5.23	3,429.69
万明辉	是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08	-
合计			912,650.20		92.75	170,384.3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40,693.40		14,840,693.40
在产品	8,660,954.49		8,660,954.49
库存商品	64,210,655.85		64,210,655.85
合计	87,712,303.74	-	87,712,303.74

(续)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37,315.84		18,537,315.84
在产品	6,024,424.56		6,024,424.56
库存商品	71,930,109.76		71,930,109.76
合计	96,491,850.16	-	96,491,850.16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	1,220,309.00	1,214,415.00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3,015.45	60,720.75
合计	1,157,293.55	1,153,694.25

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质保金	1,220,309.00	5.16	63,015.45
合计	1,220,309.00	5.16	63,015.45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税费	39,183.73	42,207.37

合计	39,183.73	42,207.37
----	-----------	-----------

10、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8,988,289.11	10,851,400.91
固定资产清理	303.90	303.90
合计	8,988,593.01	10,851,704.81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 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509,777.34	428,993.18	17,938,770.52
2、本年增加金额	2,099,390.29	1,900.00	2,101,290.29
(1) 购置	2,099,390.29	1,900.00	2,101,290.2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5,453,384.02	212,870.46	5,666,254.48
(1) 处置或报废	5,453,384.02	212,870.46	5,666,254.48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14,155,783.61	218,022.72	14,373,806.3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886,075.04	201,294.57	7,087,369.61
2、本年增加金额	986,452.14	28,385.32	1,014,837.46
(1) 计提	986,452.14	28,385.32	1,014,837.4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2,601,395.04	115,294.81	2,716,689.85
(1) 处置或报废	2,601,395.04	115,294.81	2,716,689.85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5,271,132.14	114,385.08	5,385,517.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经营租赁转为自用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自用转为经营租赁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884,651.47	103,637.64	8,988,289.11
2、年初账面价值	10,623,702.30	227,698.61	10,851,400.91

②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7,487.01	57,487.01
2、本年增加金额	123,867.92	123,867.92
(1) 购置	123,867.92	123,867.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181,354.93	181,354.93
二、累计摊销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年初余额	38,256.17	38,256.17
2、本年增加金额	21,907.20	21,907.20
(1) 摊销	21,907.20	21,907.2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年末余额	60,163.37	60,163.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1,191.56	121,191.56
2、年初账面价值	19,230.84	19,230.84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改造费用	933,554.76		603,713.75	329,841.01	-	处置
合计	933,554.76		603,713.75	329,841.01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2,034,015.94	13,560,106.25	2,059,591.53	13,730,610.19
资产减值准备	9,452.31	63,015.45	9,108.11	60,720.75
合计	2,043,468.25	13,623,121.70	2,068,699.64	13,791,330.94

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货款	80,368,204.14	125,108,758.40
外包工程款	497,769.59	183,569.59
合计	80,865,973.73	125,292,327.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4,955.56	长期合作，对方未催款
南京双京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504,600.00	长期合作，对方未催款
济源市佳天实业有限公司	2,041,100.00	长期合作，对方未催款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3,502.88	长期合作，对方未催款
宿州中矿三杰科技有限公司	1,468,260.70	长期合作，对方未催款
合计	11,652,419.14	

16、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负债	106,061.95	8,849.56
合计	106,061.95	8,849.56

(1) 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106,061.95	8,849.56
合计	106,061.95	8,849.56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2,714,338.03	17,188,769.73	17,088,272.44	2,814,83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8,221.24	1,938,221.24	
合计	2,714,338.03	19,126,990.97	19,026,493.68	2,814,835.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7,046.83	13,500,221.45	13,449,223.42	2,308,044.86
2、职工福利费		1,193,049.79	1,193,049.79	
3、社会保险费		1,582,846.49	1,582,846.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3,820.63	1,263,820.63	
工伤保险费		319,025.86	319,025.86	
4、住房公积金		514,303.00	514,3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291.20	398,349.00	348,849.74	506,790.46
合计	2,714,338.03	17,188,769.73	17,088,272.44	2,814,835.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853,123.44	1,853,123.44	-
2、失业保险费		85,097.80	85,097.80	-
合计	-	1,938,221.24	1,938,221.24	-

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14,246,914.68	3,159,155.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980,047.07	221,140.86
教育费附加	700,033.54	157,957.76
其他税种	94,507.74	79,760.70
合计	16,021,503.03	3,618,014.47

19、 其他应付款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38,800.00
其他应付款	2,881,224.24	2,649,797.15
合计	2,881,224.24	3,988,597.1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往来款	1,248,582.19	1,287,246.19
押金及待支付费用	1,632,642.05	1,362,550.96
合计	2,881,224.24	2,649,797.15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3,788.05	1,150.44
合计	13,788.05	1,150.44

21、股本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减				2022.12.31
		发行新股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3,826,971.16			13,826,971.16
合计	13,826,971.16			13,826,971.16

23、专项储备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安全生产费	5,955,345.58			5,955,345.58
合计	5,955,345.58			5,955,345.58

说明：公司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0.25%-2.35%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数。

24、盈余公积

项目	202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218,796.19	704,644.98		3,923,441.17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3,218,796.19	704,644.98		3,923,441.17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5,099,165.65	23,241,793.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99,165.65	23,241,793.49
加：本期净利润	7,046,449.76	2,063,74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4,644.98	206,374.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60,000.00	
转做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80,970.43	25,099,165.65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机械电气设备	190,189,754.01	95,580,840.57
修理劳务	10,983,790.16	13,930,735.92
委托加工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1,173,544.17	109,511,576.49
其他业务收入：		
建筑安装		4,393,027.52
其他	4,324,527.08	771,130.79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324,527.08	5,164,158.31
营业收入合计	205,498,071.25	114,675,734.80
主营业务成本：		
机械电气设备	164,313,604.30	80,364,320.00
修理劳务	10,147,567.23	12,649,661.34
委托加工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74,461,171.53	93,013,981.34
其他业务成本：		
建筑安装		3,534,349.30
其他	3,916,112.71	289,676.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916,112.71	3,824,025.64
营业成本合计	178,377,284.24	96,838,006.98

(2) 营业收入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是	163,099,979.39	79.37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	9,721,438.62	4.73
山西徐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否	4,323,584.08	2.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是	3,958,141.57	1.93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24,477.86	1.81
合计		184,827,621.52	89.94

(3)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销售	提供劳务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0,189,754.01	10,983,790.16	201,173,544.17
合计	190,189,754.01	10,983,790.16	201,173,544.17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对于中国境内销售合同,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对于中国境外销售合同,于商品发出并在装运港装船离港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不同客户和产品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销售以预收款的方式进行,其余销售则授予一定期限的信用期。

27、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795.09	233,066.42
教育费附加	444,769.23	99,885.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512.90	66,590.41
房产税		9,271.41
土地使用税	211,830.00	211,830.00
印花税	97,065.60	43,932.40
合计	2,087,972.82	664,576.24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38,355.08	680,132.55
办公费	12,802.32	49,967.4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613.98
折旧费		447.74
合计	1,051,157.40	732,161.67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5,134,831.65	4,117,904.66
市场占用费	2,568,000.00	1,080,000.0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41,139.15	267,264.12
中介服务费	827,621.34	409,095.80
业务招待费	187,626.18	120,644.52
租赁费	434,139.98	324,632.86
办公费	368,756.39	192,792.68
差旅费	115,009.48	58,956.35
其他	1,189,367.11	1,073,393.82
合计	11,166,491.28	7,644,684.81

30、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3,319,183.30	3,305,243.42
职工薪酬	2,792,935.83	2,225,632.08
中间试验费	197,169.81	240,283.02
差旅费	118,717.33	95,171.12
折旧费	104,698.37	168,937.23
燃料、动力费	50,669.52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907.20	5,601.02
其他费用	572.98	89,809.50
合计	6,605,854.34	6,130,677.39

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71,277.78	
减：利息收入	6,672.02	2,171.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承兑汇票贴息		
手续费及其他	773,376.35	1,719,521.69
合计	1,137,982.11	1,717,349.71

3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40,000.00	344,200.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0.61	
合计	541,490.61	344,2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财政局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收卫东区财政局研发财政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50,000.00
收财政局高新企业认定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收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90,000.00
收卫东区科技局专利资助款	与收益相关		4,200.00
合计		540,000.00	344,200.00

33、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10,822.50	-17,333.33
合计	-10,822.50	-17,333.33

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27,290.50	832,039.07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786,091.82	147,848.5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702.62	17,603.48
合计	170,503.94	997,491.14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94.70	11,484.25
合计	-2,294.70	11,484.25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447,474.04		1,447,474.04
其中：固定资产	505,049.05		505,04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	942,424.99		942,424.99
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合计	1,447,474.04	-	1,447,474.04

37、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000.70	150,335.34	10,000.70
合计	10,000.70	150,335.34	10,000.70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7,074.81	-
罚款支出	3,000.00	7,000.00	3,000.00
产品质量问题扣款	153,000.00	44,848.34	153,000.00
合计	156,000.00	58,923.15	156,000.00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43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31.39	151,346.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25,231.39	311,785.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71,681.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752.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71,37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57.5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纳税调整项目的影响	-275,398.84
所得税费用	25,231.39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	47,662,123.44	4,541,473.02
政府补助	540,000.00	344,200.00
抵押金	353,538.00	73,430.00
保证金	330,180.69	430,000.00
其他	296,193.31	-
代收代付款	276,469.35	-
备用金	131,357.00	281,261.47
利息收入	6,672.02	2,171.98
合计	49,596,533.81	5,672,536.4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	50,704,270.00	69,346.27
付现费用	1,322,380.29	972,725.58
备用金	692,630.00	68,000.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代收代付款	219,725.04	
保证金	185,000.00	635,500.00
抵押金	54,660.00	325,45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257.45	4,750.18
滞纳金、罚款	-	7,074.81
合计	53,190,922.78	2,082,846.84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46,449.76	2,063,746.85
加：信用减值准备	-170,503.94	-997,491.14
资产减值准备	2,294.70	-11,484.25
固定资产折旧	1,014,837.46	1,152,754.77
无形资产摊销	21,907.20	9,63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3,713.75	250,776.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1,447,474.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27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22.50	17,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31.39	151,34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8,779,546.42	5,990,83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622,770.98	-15,540,10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168,053.29	6,591,321.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7,179.33	-321,328.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4,037.63	124,906.0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906.00	446,23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131.63	-321,328.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1,154,037.63	124,906.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4,037.63	124,90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037.63	124,906.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财政局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款	500,000.00				500,000.00			是
卫东区财政局研发财政补助款	40,000.00				40,000.00			是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财政局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 其他收益	计入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卫东区财政局研发 财政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合计	—	540,000.00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1.00

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43,209.00 万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出资 1,266,00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65.15%。

2、间接控制人情况

间接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人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3、控股股东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80363P
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0069219444X4
3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25MA9KL18N89
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914104000522699332
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9141040056511702X4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00582892781Q
7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91410400614865180B
8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03MA3X8BWF25
9	河南平煤北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410000MA3XEFP3F
1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914104005934053520
11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0005472432XM
12	平煤神马新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91650109399908810K
13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25667228564P
14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02171755459Q

4、间接控制人直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410400MA43U6B58K
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102002681294387
3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1410411095315776U
4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91410000X14864600Q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00052279154H
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914201005848853231
7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825686032181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410000553150367E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91410400690574692F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10400171807044Y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91410422668883931N
1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1717669597
13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913702201636546741
1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7805232230
1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10400706763026N
1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1411081777960035T
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4117007967857975
1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91410482177415594D
19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91410400614865631M
2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6134214119X
21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420700058137376X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91410000770899526W
2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91410482761695556F
24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792312
25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1410200721823277Q
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10000727034084A
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72489Q
2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00MA3X9KU23B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074221770L
30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11000683154091Q
31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2666908963R
32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11025060001574R
33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7711961422L
34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91410404681793877K
35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1310000717882872L
36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21697346748D
37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82740720476R
38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9141000057102070X1
39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411000596298927Y
4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91410411740706041H
41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85132A
4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91410400349505239L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000949049903
44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91410482679465866D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914104001717522310
46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4101000689293263
47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2MA1GB9XE2F
48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91411081MA482H2E6G
49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91410403MA45GL9U69
50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11522MA9FU0K32C
51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91410400MA3XEKGY3G
52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91410400MA9H055G5E
53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MA9K8L8C1E
54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410400MA9LCKAP0C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91654003560500505B
56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10400MA44NXRG6A
57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91410425597636633M
58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1410100785088785X
59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9141040068714291X5
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91410400614865682X
61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91410400MA3X488Y5C
62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82MA482H3M8A
63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10400MA9F7HCD4P
64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91410100MA4647KM8Y
65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91410000MA9L2H0778
66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411025MA9KC5MJ6F
67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91411025MA9FCRFR2E
68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310554770F
69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91410400MA9GQ6JE18
70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91410400MA481WRKX5
71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91500230574849337C
72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914102001706440015
73	河南平煤神马电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11700MA9KKG6TXC
74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10400MA45DMMQ2J
75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91410482660941498N
76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10400871796112N
77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14110257794075671
78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02MA44XP7G1C
79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91410422MA46QENH5B
80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400MA44J4RM4M
81	淅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1411326MA45TXT01E
82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04571020523M
83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10100MA9GFUPA26
84	河南中电平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1410000MA3XC3MD2G
85	平顶山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91410402735520621C
86	平顶山平安万豪酒店有限公司	91410400MA9G0R984P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7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063839700T
88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91410421614884269G
89	许昌市首能供热服务有限公司	91411000MA9LHBQF3H
90	河南金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1410423MA9N8END9E
91	河南中豫平煤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10100MA9KQ32C21
92	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4100006831889108

5、控股股东和间接控制人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91410400782201789U
2	宝丰中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21MA44HPA88E
3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00752273706Q
4	平顶山豫奥密封件有限公司	91410400614864153A
5	平顶山市申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03567287874R
6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395610320M
7	平煤神马（汝州）惠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82MA3X5TDA3G
8	河南汝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82MA3X63BJ9H
9	河南红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82MA3X66AEXB
10	河南正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82MA3X66ALOM
11	河南福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82MA3X63BK7C
12	河南联创综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021717645907
13	平顶山煤业（集团）电务厂开关厂	914104001717736572
14	平顶山煤业（集团）煤矿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9141040076021129XM
15	平顶山煤业（集团）机电装备劳动服务公司综采厂	914104038717941098
16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配件厂	914104031717553441
17	平顶山煤业（集团）密封件厂	914104001717561014
18	平顶山煤业（集团）综机租赁站劳动服务公司	91410400171751570T
19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防尘设备修理厂	914104031717608643
20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914104021717525738
21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双宇喷涂厂	410403000000288
22	平顶山矿山器材总厂	914104031717682687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	平顶山市消防器材厂	410400000000311
24	平顶山煤业（集团）劳动服务公司鑫通汽车二级维护厂	410402300003218
25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化纤织物厂	914104031717620859
26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410403000000116
27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成实业分公司	91410400698707437K
28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成劳动服务公司	410400000017553
29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3171759070K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91410400660940655L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410400799167097K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410400799162798A
33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1310000132218781K
34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914104046807951093
35	河南天源瑞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10425MA3XC6CJ6G
36	平煤天源（叶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22MA3XBQLG81
37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945900097682
38	武汉煤焦矿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20107000105728
39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	420106000202976
40	河南省许平供电有限公司	914110810917480137
41	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91411081573559573L
42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91310115552980596M
43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91440300783913235K
44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	91410100096269695Y
45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549316
46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6100007799339891
47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91410422MA3X6L897Y
48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有限公司	91410105559642899A
49	平煤蓝天遂平化工有限公司	411728000018454
50	驻马店平蓝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91411728070078487Q
51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91420100568365934F
52	河南神马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00660939611D
53	平顶山神马汇源氯碱有限公司	410400100000878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91410704172913527F
55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11706571286A
56	河南平禹煤电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1411081664657267J
57	禹州平禹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914110817991833298
58	许昌电煤联销有限公司	91411081747435336Q
59	汝州市瑞平蜈蚣窝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82565125185P
60	汝州市瑞平创业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825637405207
61	汝州市瑞平贾岭南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825637439833
62	汝州市瑞平孙店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82562492377X
63	汝州市瑞平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91410482562492190Y
64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91410404786210500F
65	汝州市长顺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9143
66	汝州市长鑫煤业有限公司	410482000006353
67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2103000721761877
68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7721591341
69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410200170833443C
70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91410400050857117U
71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91652222679286016U
72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914104216700773304
7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799155977E
74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913101157647023605
75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914110257631400874
76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171751693U
77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10403MA40GG0J0G
78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91410422MA3X4RFP8W
7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410422MA3X4NBN56
8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91410422594861253B
81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91410400790644379Q
82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774787249G
83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914104003358015043
84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驻马店）有限责任公司	91411728685680917G
85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1410400676742717W
8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0171778896J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7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104000768119934
88	平顶山福星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914104007440642263
89	平顶山市三源制氢有限公司	914104037678494482
90	平顶山九鼎工贸有限公司	91410400725836745C
91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914104001718057435
92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914201047179255538
93	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31718707482
94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22MA40J5F154
95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91410403670077066N
96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91410411772155344E
97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51669B
98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10400171779733L
99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日本注册）	010001157033
1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12410000755180505W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邢耀斌控制的企业，邢耀斌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8.00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王全喜控制的企业，王全喜持有该公司 90%股份	10.00
通化耀程光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邢耀斌控制的企业，邢耀斌持有该公司 80%股份	
上海泛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全喜控制的企业，王全喜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0.00
范同勋	公司股东、董事长	5.42
闫小关	董事、总经理	
邢耀斌	股东、董事	3.00
宗广亚	股东、董事会秘书	0.60
胡宇松	股东	0.60
崔 伟	股东	0.48
赵松	股东	0.20
侯华	股东	0.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王良刚	股东	0.10
郝五洲	股东	0.10
崔建领	股东	0.10
张永红	股东	0.10
万明辉	股东	0.02
朱可	股东	0.02
李金平	股东	0.02
王进超	股东	0.02
王晓星	股东	0.02
张晓露	财务负责人	
葛艳辉	董事	
陈会军	董事	
王全喜	董事	
陈新滔	董事	
范晓燕	监事会主席	
堵会泳	职工监事	
黄力强	监事	

7、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交易比例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53,982.29	-0.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601,769.91	-0.29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123,893.80	1.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1,542.00	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84,955.75	-0.19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交易比例(%)
			定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38,053.10	0.2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9,003,539.83	4.38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971,106.18	0.47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12,389.39	-0.1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0,619.47	0.01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876,106.19	0.43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00,884.96	0.1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39,823.00	0.26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25,663.72	0.1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63,099,979.39	79.37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库存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65,486.73	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18,141.59	0.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672,246.05	0.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81,592.91	0.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7,522.12	-0.03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交易比例(%)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97,345.14	0.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648,761.06	0.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7,522.14	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71,610.59	0.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76,991.15	0.09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506.91	-0.00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5,398.23	-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74,109.10	0.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343,097.32	2.1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4,778.77	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309.73	-0.00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76,072.50	0.04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09,460.19	0.0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16,814.18	0.06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9,167.26	0.03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0,162.83	-0.00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不含税金额	占交易比例(%)
			定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532,546.39	0.7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处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8,761.06	0.00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7,575.22	0.02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3,805.31	0.0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446,141.61	0.7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91,150.44	0.14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修理劳务	修理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608,438.60	0.30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出租	固定资产出租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676,902.64	1.79
合计				191,602,732.43	93.26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含税采购金额	占交易比例(%)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费	培训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86,150.00	0.0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633,763.03	0.29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725,960.00	2.18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5,758,580.91	11.86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89,775.70	0.09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含税采购金额	占交易比例(%)
			定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134.00	0.00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购买商品	原材料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05,898,455.42	48.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购买商品	设备款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35,000.00	0.2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	购买商品	设备款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692,000.00	0.32
平顶山慈济医院	体检费	体检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1,920.00	0.02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占用费	市场占用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983,680.00	0.4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	餐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08,564.00	0.0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网络费、水电费	网络费、水电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08,135.49	0.10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加工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352,800.00	0.16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定费	检定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5,318.90	0.00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	修理费	修理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895.00	0.00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费	检验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08,045.14	0.10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	报刊费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9,908.10	0.01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文化衫	文化衫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5,783.30	0.01
合计				140,390,868.99	64.65

(3) 房产租赁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	房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1,598,510.05	68.9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安保、物业	安保、物业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286,303.10	12.3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	房产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434,139.98	18.72

(4) 财务费用

关联方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结算中心存款利息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76,592.23	1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	结算中心付款费用支出	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	837,997.56	1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01-2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说明：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平借字第 202201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平借保字第 2022010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如下：

借款单位	2022.12.31	利率 (%)	起止期限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1	202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合计	10,000,000.00		

8、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133,400.00	1,315,949.24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	601,769.9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1,547,780.51	1,870,655.75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686,537.93	2,330,025.23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55,000.00	278,584.07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139,190.00	614,61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3,895,920.00	122,584.5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609,347.52	54,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115,000.00	1,791,447.7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323,600.00	728,63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	1,664,773.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79,827.72	79,827.72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17,000.00	170,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38,777.19	681,827.70
应收账款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145,000.00	1,031,131.64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井一处	52,000.00	52,000.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井三处	113,000.00	113,0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	-	346,449.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	97,3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	51,917,992.36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	718,900.00	1,828,627.39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	91,452.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	38,50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	848,100.00	848,1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	91,555.00	291,555.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948,839.00	948,839.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445,627.00	445,627.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翅山矿	348,639.00	348,639.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	387,511.00	387,511.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	90,000.00	90,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76,405.93	1,048,405.93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96.92	153,596.92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处	11,026.00	11,026.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9,932.67	637,720.40
应收账款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102,082.43	1,217,486.23
应收账款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190,998.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43,708.45	43,708.45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60,382.61	2,462,670.85
应收账款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19,658.11
应收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6,904.92	29,920.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12,389.39
应收账款	平顶山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0,162.83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189,788.50	128,077.88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2,445,998.00	3,455,998.00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
应收账款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2,000.00	510,5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500.00	302,500.00
应收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20,600.00	119,000.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井三处	91,788.00	91,788.00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处	9,900.00	-
应收账款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59,340.00	2,264,600.00
应收账款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6,162.00	446,162.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	1,328,9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	1,538,620.00	404,48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矸石电厂	88,796.00	88,796.00
应收账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务厂	68,000.00	68,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50,028,480.33	-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服务中心	259,000.00	-
应收账款	许昌浩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44,592.46	1,461,964.91
应收账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05,008.72	
合计		77,080,165.81	88,289,918.21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0,019,474.85	27,473,664.76
合计		40,019,474.85	27,473,664.76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97,987.25	263,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384,167.00	423,967.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3,890.72	4291.35
其他应收款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06	340.0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51,495.95	17097.85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737,960.98	713,696.26

(2)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1,781,851.04	2,141,851.04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7,978.25	
应付账款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52,703.95	1,661,703.95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	742,677.92	50,677.92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17,372.46
应付账款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416,325.80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8,045.14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158,000.00	158,000.00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646,547.70	12,784.67
应付账款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1,264.08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400.00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29,908.1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435,000.00	
应付账款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0,275.70	
应付账款	平顶山慈济医院	51,920.00	
合计		5,414,907.80	5,680,379.92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通化变压器制造有限 公司		1,338,800.00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48,582.19	1,285,386.19
其他应付款	王晓星	1,200.00	1,200.00
其他应付款	崔建领	8,000.00	4,800.00
其他应付款	宗广亚	12,800.00	4,5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金平		1,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晓露	6,400.00	
其他应付款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王进超	5,000.00	3,620.00
其他应付款	赵松		3,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宇松	2,760.00	5,010.00
其他应付款	万明辉	6,400.00	3,820.00
其他应付款	朱可	1,200.00	6,400.00
合计		1,292,342.19	2,657,736.19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36,65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十、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7,474.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政府补助	54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33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32,142.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4,821.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7,321.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57,321.4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6.95	0.1409	0.1409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	0.1098	0.1098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